

关于对丽尚国潮征询函的回函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函如下：

一、截止本回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截止本回函出具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单位未发生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

三、截止本回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回函。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对丽尚国潮征询函的回函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函如下：

一、截止本回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截止本回函出具日，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未发生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

三、截止本回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回函。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